

## 農藥製造許可草率與定期查核管控鬆散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提案糾正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通過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委員調查台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涉嫌販售偽農藥，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及對行政院農委會涉有疏失之糾正案。

二位監察委員經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其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農委會涉有兩大疏失：

一、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在雲林縣莿桐鄉查獲省農會農化廠偽造台灣製造標示的「農會牌鋅錳乃浦」偽農藥，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刻由檢調機關積極偵辦中，先予敘明。

防檢局針對農藥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依現行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6 條所定應檢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欠缺實地赴工廠查核其製造實況作為，是以倘以本案該廠違法抽換之行為而言，根本無從於歷次辦理展延申請案件

(該廠係 72 年 1 月 16 日取得鋅錳乃浦農藥製字第 02763 號許可證，嗣後每隔 4 年應定期辦理效期展延) 作業之書面審查中予以察覺。

防檢局指出我國現有農藥工廠計 46 家，其中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造許可證者 25 家 (80%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農藥製造許可證 18 家，但僅有 5 家業者可真正排除其有抽換國內外產品之嫌，占 27.78%、而 33%鋅錳乃浦水懸劑農藥製造許可證 7 家則迨 100 年 6 月 24 日始著手展開清查其違規狀況)。

再者，所有農藥之品項總數高達數百種，本案僅單就持有「鋅錳乃浦」農藥製造許可證之廠家加以調查，即發現上開重大弊端，倘再彙計其他農藥品項之違失事項，或將呈現更多疏漏；從而彰顯防檢局對於各項農藥生產之源頭把關不力外，亦缺乏建立進口農藥原體產品之流向管制作業機制，無法有效防堵不法情事之發生。

綜上，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無從實地查核並掌握工廠生產製造實況；又縱任多數「鋅錳乃浦」農藥製造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猶未予澈底清查導正，淪為農藥業者辯稱「歷史共業」之藉口，迨本院介入調查後，該局始展開全面清查工作，核其行事流於消極被動、執行農藥管理業務不力，相關人員洵有重大行政怠失。

二、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

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按防檢局訂頒之「農藥檢查辦法」，該局應訂定農藥檢查年度計畫，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農藥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之認定。且另訂定之「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亦敘明由該局督導農藥檢查工作，檢查對象為農藥生產業者及農藥販賣業者。

次查防檢局 97~99 年度執行農藥檢查結果顯示，各縣市政府在農藥販賣業者所抽檢市售成品農藥檢出偽劣農藥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15.7%、15.4%、14.5%，足見地方農政機關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相當高，該局理當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之所在，方可有效嚇阻其賡續違規。

惟防檢局 100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其內容雖包括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雲林縣預計抽檢 80 件）、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等。然而竟未見該計畫將國內 46 家上游生產源頭之農藥製造工廠納入定期檢查對象，令人匪夷所思！

揆諸省農會農化廠之成立日期為 62 年 9 月 27 日，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其工廠產製農藥項目計有 133 項。惟 96 年迄今，農政機關查核該廠之相關書面紀錄僅有防檢局 97 年度工廠普查及 98 年度該廠增加生產劑型品項時分別派員

查核，至於管轄該廠之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則根本從未登門查核；況且本院審閱前揭查核紀錄，發現其格式不一、記載內容甚為簡略，並未確依規定逐一查核；足見該農化廠產製農藥項目高達 133 項，忝為國內 46 家農藥生產製造業者之大廠，而相關農政機關近年來對其臨場查核頻度不足與作業草率，可見一斑。

質言之，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省農會農化廠之違規事件無法及早查覺即為顯例），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亦偏高，卻未回溯追查其上游違規源頭，凸顯整體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

## 總結

綜上，防檢局針對農藥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依現行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欠缺實地赴工廠查核其製造實況作為，所可能滋生之弊端，已如前述。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等，均涉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農委會，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再者，程委員及楊委員於調查過程中發現省農會農化廠

遭查獲「農會牌鋅錳乃浦」抽換事件，係「分裝國外進口之鋅錳乃浦，卻標示為台灣製造」，此可由該廠目前業已改正過去作法，配合販賣標示「分裝工廠為省農會農化廠」之進口產品，足見其先前標示之違規事證至為明確。而現行農藥管理法就「農藥標示不實」之事實竟無法據以論處，顯見相關罰則規定未臻完備；又「台灣省農會之輔導及監督事項」係農委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之掌理事項，而省農會農化廠又為台灣省農會之附設機構，理當受省農會之指揮、管理，從而間接受農委會輔導處之監督，惟目前省農會農化廠之內部管理，係由出資農會自行籌組管理、業務及監察等委員會，依所訂之農化廠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指揮、管理。可見當前該農化廠之管理權責歸屬妾身未明，故農委會允宜儘速予以確認，俾避免乏人管理之窘境，並釐清政府機關所應承擔之法定監督義務。乃函請農委會併案檢討改進見復。